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^司內^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^或完



□ □ 公共 務，並無固定合作 式，私營單位□ 參 程 及□ 質□ □ □ □ 府
□ 要求 定。

PPP項目協議

主要條款

根 PPP □ 協 ， □ 其■ 所載合作期間， □ 公司有權負責

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、全悉及確信，廣東科及其最終控制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（定義見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）的第三方。

釋義

在本公司內，除定義另有所指外，下列詞彙及詞彙具有以下意義：

「董事會」	本公司董事會
「本公司」	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，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，其股份在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
「董事」	本公司董事
「本集團」	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「廣東科」	廣東科環保工程有限公司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
「康達集團」	重慶康達環保物業（集團）有限公司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
「PPP 項目」	郁南縣生活污水處理PPP項目，詳載於本公司「有關PPP項目投資」一段
「PPP 項目協定」	郁南縣環境保護、康達集團及廣東科最近草簽之公私合營項目協定
「中國」	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就本公司而言，不包括香港、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

「 公司」 康達集 將 其 實體(括廣東 科) 國成立 法定實體， 郁南 環境保 正式訂立PPP 糴，並進行PPP 、建、投資、融資、營及維 工作

承董 會
康 國際環保 限 公司

趙 賢

香港， 零一六年八月 四

本公司 期，董 會 括 名 董 ， 行董 趙雋賢先 、張為眾先 、 志 士、 衛平先 及王立彤先 ；非 行董 平先 ；以及獨立非 行董 徐 華先 、彭永臻先 及 清先 。